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宁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任职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及兼职情况

李宁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上海延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6月28日至今,本人担任了公司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本人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对会议议案认真审阅,结合自身专业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于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领域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可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会2次,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会 2 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形，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弃权票和反对票；以现场方式出席股东会 1 次。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任职期内以现场方式召集并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以通讯方式召集并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形，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人是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任职期内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对 1 项议案投赞成票，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内控审计、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工作开展及公司配合情况，监督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计划，有效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参加 1 次股东会，会议期间，与中小股东就审议事项、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投资者诉求等方面进行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监督公司运营管理。同时，我还持续关注公司日常与投资者交流及信息披露情况，督导公司在合规范围内，及时有效回应投资者关切。

（六）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沟通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同时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日常经营情况的介绍和汇报，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

结合公司运营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职期内，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核查，相关交易行为按市场原则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均取得本人的事前认可，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披露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权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有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其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公司重大事项审计及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均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且在公司日常运营中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职期内，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人就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宁

2026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宁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N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